

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哲學系雙主修辦法

111 年 3 月 1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依 113 年 4 月 23 日東恩秘文字第 11331000740 號函辦理

第一條 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訂定「東海大學碩士生修讀哲學系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 碩士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修讀同級學制雙主修。本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接受名額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送教務處核准後，錄取生始得修習雙主修課程。

第三條 他系碩士生欲申請本系雙主修資格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
- 二、 讀書計畫(申請動機、學習計畫)
- 三、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第四條 通過審核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須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並依據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規則」完成所訂各項考核：

- 一、 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其中須含必修「哲學基本問題與論文寫作」、必修「碩士論文」及中西哲學課程至少各 6 學分)；非哲學系畢業生另須補修碩士班課程 6 學分，且大學若未修習「理則學」，則須補修本系所開之「理則學」課程。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其中須含必修「哲學基本問題與論文寫作」、必修「碩士論文」及中西哲學課程至少各 6 學分)；非哲學系畢業生另須補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中國哲學專題」、「西洋哲學專題」各一科(各至少 3 學分)。

應完成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分別通過學位考試，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第五條 與本系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之系、所、學位學程，錄取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學位學程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則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且須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應由合作雙方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跨系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方可實施。

跨系共同指導之碩士生，應檢具修課暨研究計畫，並填寫跨系共同指導申請表，經合作雙方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

第六條 錄取生因故不能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放棄。其已修及格之學分，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七條 碩士生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教務處審核後，其修業年限得延長一學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